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2 名激励对象办理 3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有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